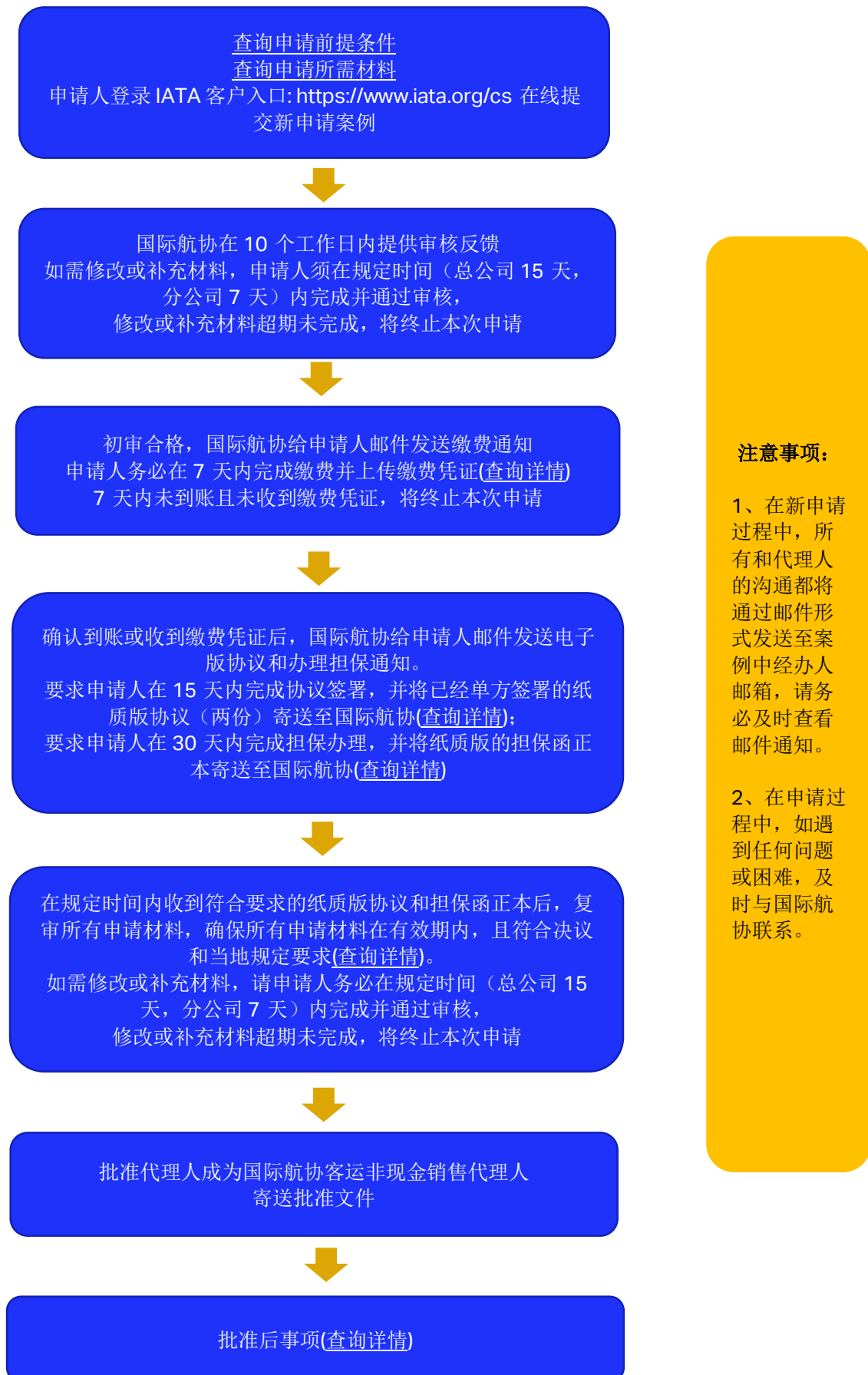


国际航协客运非现金销售代理人（即 GoLite 代理人）申请流程图



国际航协客运非现金销售代理人（即 GoLite 代理人） 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前提条件：

1. 财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行为；
2. 申请单位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从未在失信单位（包括任何已从国际航协代理人名册中予以除名或已收到违约通知却仍未清偿债务的代理单位）担任过股东、董事、管理人员职务；
3. 申请单位未曾因欠款被国际航协终止其资质；
4. 申请成为国内客运非现金销售代理人（即国内 GoLite 代理人，以下简称“国内非现金代理人”）单位的注册资本不能低于人民币 6.25 万元；申请成为国际客运非现金销售代理人（即国际 GoLite 代理人，以下简称“国际非现金代理人”）单位的注册资本不能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
5. 申请单位的经营范围务必包含或与票务代理业务相关；
6. 总、分公司的代理人类型必须一致；
7. 国际非现金代理人无需另行申请国内非现金代理人资质，如欲转换为国内非现金代理人，需先办理国际非现金代理人自愿退出，待退出手续完成后，再申请国内非现金代理人资质。

[返回申请流程图](#)

二、申请所需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公司，应同时提供其总公司（法人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且须在两份《营业执照》上分别加盖总公司公章及分公司公章；
2. 公司抬头纸扫描件。抬头纸上的公司名称、地址须与《营业执照》一致，如有英文名称，应与在线申请书填写的英文名称一致。抬头纸须加盖公司公章（可在抬头纸空白处注明：仅作申请国际航协代理人资质之用）；
3. PCI DSS 相关文件。如果代理人需要在 BSP 运作中使用信用卡的付款方式，须提供 PCI DSS 认证证明。如果代理人不在 BSP 运作中使用信用卡的付款方式，需提交一份《不启用信用卡支付声明》（[点击下载](#)）。《不启用信用卡支付声明》一经提交，代理人在 BSP 运作中使用信用卡的付款方式将被严格禁止，同时代理人不必再提供任何 PCI DSS 认证证明。如因违反此规定导致影响正常运作，将由代理人自行负责。

注：以上扫描件均应逐页加盖公章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材料备齐后，请于在线申请时按要求上传。

[返回申请流程图](#)

三、在线提交申请：

请访问国际航协客户入口：<http://www.iata.org/cs>，在语言选择下拉列表中选择“中文”，之后进行登录或注册，即可进入。成功登陆或注册后即可进行在线申请，申请过程中所有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务必保证真实有效。

1. 若分公司申请，且总公司已经是国际航协认可代理人，分公司的申请需由总公司在线提交；
2. 在线填写相关信息时，有‘Local Language’标识的部分需用中文填写；

3. 在填写人员信息时，请注意：

- ❖ 必须有公司法人相关信息，请勾选‘authorised signatory’项填写公司法人；
- ❖ 必须有公司投资方/股东相关信息，请勾选‘Owner’项，并填写投资/股份百分比；
- ❖ 必须有公司财务/审计联系人相关信息，请勾选‘Financial Assessment Contact’项并填写；
- ❖ 如果投资方/股东为公司，请点击‘Add Company’后填写相关信息，且必须勾选‘Owner’；

4. Portal 端在线客运新申请的翻译，请[点击此处参考](#)。

[返回申请流程图](#)

四、缴纳申请费用：

申请资料初步审核合格后，国际航协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缴费通知，申请人务必在收到缴费通知后的7天内完成缴费并上传缴费凭证。申请分公司的缴费账单将直接开具到其总公司名下，并上传到总公司航协代码的账户下，需以总公司身份登录ASD系统，在“P2P功能”模块下自行下载本次申请的账单。请务必按时完成费用缴纳，如7天内未到账且未收到缴费凭证，新申请案例将被终止。

五、担保办理：

国际航协确认申请费用成功到账后，会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办理担保事宜，申请人需在收到邮件通知后，及时联系符合资质的金融机构办理担保事宜。请务必在收到该通知的30天内完成担保办理（担保通知上会列示提交担保函的截止日期），并将担保函正本提交给国际航协。逾期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担保函，本次新申请将被终止。申请人可参看ASD网站（<http://www.iata-asd.com>）首页“行业相关信息”模块下的《关于担保业务办理的说明》。国内非现金代理人需办理担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25万元的担保函；国际非现金代理人需办理担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的担保函。

[返回申请流程图](#)

六、代理人先行签署协议：

为加快办理速度，国际航协在确认申请费用成功到账后，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电子版未签署的协议模板（PDF格式）。申请人须自助打印并完成单方签署，有如下注意事项：

1. 请核对协议文本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法人等信息，如需修正，请直接联系国际航协处理；
2. 核对无误后，以 A4 纸双面打印协议一式两份；
3. 不可对协议文字及格式进行任何改动，首页日期请勿自行填写；由法人在末页亲笔签署姓名，加盖公司公章，并加盖骑缝公章；如申请分公司，请同时加盖总公司的公章；
4. 申请人须于 15 日内完成协议签署并寄送至国际航协，国际航协收到协议之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人确认协议已收悉。

[返回申请流程图](#)

七、复审所有申请材料：

国际航协代理人管理办公室收到符合要求的担保函正本和纸质协议后，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申请材料的复审。如发现有任何申请材料过期或已经不符合决议要求，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申请人

修正，申请人须在收到国际航协的邮件通知后按时完成修正。逾期未能按照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本次申请将被终止。

八、批准申请：

国际航协完成所有申请材料的复审后，将批准本次申请，并安排邮寄《批准通知书》、一份协议（经国际航协和代理人双方签署的原件）、认可证书等批准文件。

注：国内非现金代理人认可证书长期有效，请务必妥善保管，以防遗失。

[返回申请流程图](#)

自此，已经完成新申请流程，申请人已经成为国际航协认可的国内或国际客运非现金销售代理人。

九、代理人后续工作（参加 BSP 运作前的准备）提示：

1. 代理人在参加中国 BSP 运作之前，应在国际航协指定的 BSP 清算银行（中国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并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借记业务授权书》。由中国银行将签署完毕的授权书扫描件发送至国际航协，国际航协将在收到该授权书扫描件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审核并维护代理人账户信息。请注意，申请人自行提供的直接借记协议将不会被我处受理；
2. 新申请批准后，代理人须联系当地 GDS 申请安装并使用自动打票设备，目前加入中国市场的 GDS 有：
 - ❖ 中国航信网址: <http://cs.travelsky.com/cs/index>（中国航信北京总部 24 小时服务热线:010 84018401）
 - ❖ Amadeus 网址: <https://www.sellingplatformconnect.amadeus.com>
 - ❖ Saber 网址: <https://www.sabre.com>
3. 新申请被批准后，国际航协将根据新申请经办人的邮箱直接为代理人开通 ASD 账号和密码；
4. 代理人获得 ASD 账号和密码后，即可登录 ASD 网站，在查询公告栏中下载最新的 BSP 航空公司通讯录，并尽快与航空公司联系获得授权；
5. 代理人务必及时下载最新的 BSP 划款日历表，严格按照日历表的 结算期进行账单下载和付款的工作；
6. 鉴于 ASD 服务平台的重要性，代理人须认真阅读 ASD 用户手册（尤其关于航空公司授权，ADM/ACM，下载账单等功能）链接如下：<https://www.iata-asd.com/web/zxxx-cjw.htm>；
7. 目前，最新版本的《代理人手册》（Travel Agent Handbook）已发布，请登录以下网址下载<https://apps.iata.org/resource-center>；
8. 如申请开通 BOP 业务，请登录以下网址：www.dovepay.com 查询或致电（010）56896666 咨询详细开通、出票等流程。

[返回申请流程图](#)

如有疑问与困难，请及时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全球运营中心联系：

国际航协客户入口：<http://www.iata.org/cs> 客服热线：010-8571990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 号中国数码港大厦 3 层/100102